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7号

徐锋: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必创科技")于 2023年1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显示,你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,或者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,925股。2023年2月2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,92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,成交金额247.62万元。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

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6日